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3-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李群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李群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李群燕女士简历

李群燕,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海宁袁花粮食管理所科长、副所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袁花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1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海宁市粮食购销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产权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产权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10点整,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海宁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审议《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4、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6月6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8月8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9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三)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4	选举监事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3-04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2013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15:00至2013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10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5,395,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704,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096,2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4,80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7%;反对41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10,657,651股,回避295,183,752股,公司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张云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拟于2013年8月21日起,对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网上交易定投费率优惠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适用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适用期限

2013年8月21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自助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费率优惠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本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起,对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开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定投),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诺亚正行网站公告为准。

2、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诺亚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202,78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2,2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8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02,643,07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31,67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 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8月21日发布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举行201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梁学敏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杨光辉先生。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互动问答平台

(http://www.0507.com.cn/main4.asp?pid=4),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15%的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碧辟")年产125万吨PTA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工程")已获国家发改委(2013)1091号文核准批复。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支持珠海碧辟投资建设三期工程,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珠海碧辟增加注册资本金21100万美元,使其注册资本由27700万美元增加至4880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等值人民币现金的形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15%即3165万美元。珠海碧辟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将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2年10月30日、2012年11月15日、2013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3]78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称:同意珠海碧辟注册资本由27700万美元增加到4880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等值人民币认缴3165万美元;英美石油化工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英美石化")以美元现汇认缴32万美元;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中国")以美元现汇认缴2270.4万美元;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环球")以美元现汇认缴15632.6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后,珠海碧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前的数额及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数额及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珠海港	US$41,550,000 (15%)	US$73,200,000 (15%)
BP环球	US$113,050,000 (40.81%)	US$269,376,000 (55.2%)
英美石化	US$92,400,000 (33.36%)	US$92,720,000 (19%)
BP中国	US$30,000,000 (10.83%)	US$52,704,000 (10.8%)
总计	US$277,000,000 (100%)	US$488,000,000 (100%)

同时,批复还同意了珠海碧辟各股东于2012年11月15日签署的补充合同及补充章程。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办理相关出资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4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欧比公司股权的议案》。

转让欧比公司股权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4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欧比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8%,溢华(香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2%。

本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加快主业发展,拟将持有的欧比公司58%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经与溢华(香港)有限公司沟通,其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518号

(三)法定代表人:韦国光

(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8%,溢华(香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2%。

(五)经营范围:从事各类通信终端产品(含移动电话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六)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13年4月30日(审计后)	201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1.03	6,627.45	6,575.93
负债总额	2,974.58	2,399.29	2,597.84
净资产	5,876.45	4,228.16	3,978.09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8,744.77	2,258.11	316.58
净利润	-425.98	-1,648.28	-1,898.36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为社会投资者。

四、交易作价依据

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欧比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欧比公司的净资产为3,292.60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此评估结果尚需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按本公司占其权益的58%计算,转让价为1,909.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认。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097.18	4,898.73	-1,198.45	-19.66
非流动资产	530.28	793.16	262.88	49.57
固定资产	530.28	793.16	262.88	49.57
资产总计	6,627.46	5,691.89	-935.57	-14.12
流动负债	2,056.81	2,056.81	-	-
非流动负债	342.48	342.48	-	-
负债合计	2,399.29	2,399.29	-	-
净资产	4,228.17	3,292.60	-935.57	-22.13

五、挂牌转让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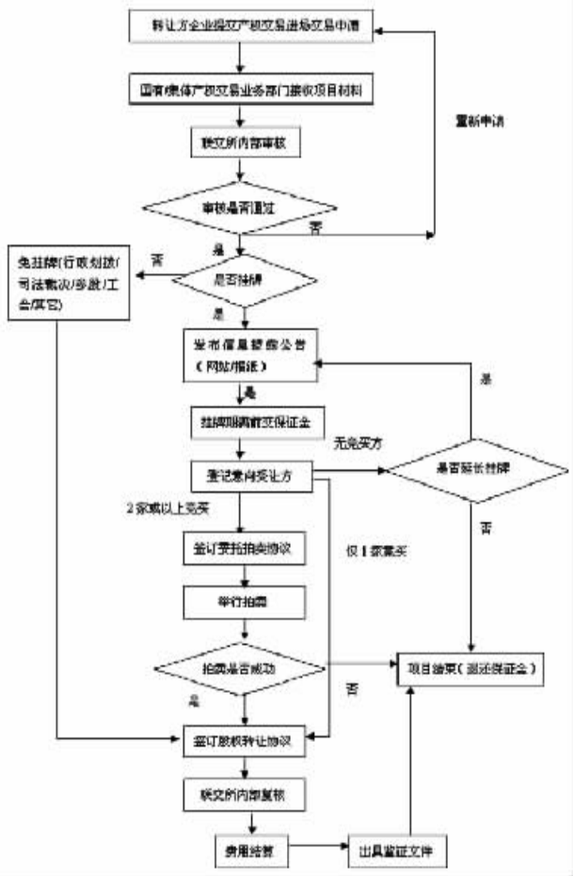

六、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2013年7月31日欧比公司财务报告反映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本公司转让欧比公司股权,将形成约400万元的损失,对本公司2013年的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转让欧比公司股权,对公司当前的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从长远考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优势产业,减少亏损源,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七、其他说明

(一)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欧比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未向银行办理该项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事宜。该公司与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了《关于归还借款及终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事项自然终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比公司尚有向本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没有归还。该公司与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了《关于归还借款及终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一年内,还清该项借款。

(三)欧比公司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将调整转让价格继续挂牌转让。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900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西邻的公交大厦四楼会议厅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刊登的《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91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24,718,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